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 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收益分配原则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33%/年调整为 0.28%/年。

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7%/年。

三、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四、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七、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与转 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 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 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

	<p>投资者账户内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且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前账户累计未付收益，则不兑付当前账户累计未付收益；否则将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账户部分累计未付收益，进行赎回款项结算；</p>	<p>投资者账户内当日已实现收益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者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投资者账户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且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则不兑付当日已实现收益；否则将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日已实现收益，进行赎回款项结算；</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程序</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3%。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28%。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p> <p>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p> <p>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p>	<p>$H=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p> <p>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7%。</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p> <p>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p>
--	---	---

	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5)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每月累计未付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付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p> <p>(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当日已实现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p> <p>.....</p>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时间和程序</p>

	<p>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	--	---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